

石家庄学院文件

石院政〔2018〕84号

石家庄学院 印发《石家庄学院毕业设计（论文）工作 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石家庄学院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实施办法（修订）》已经学校校长办公会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石家庄学院

2018年11月21日

石家庄学院

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实施办法（修订）

毕业设计（论文）是高等学校实现本科培养目标的重要教学环节，是对学生综合素质与能力培养效果的全面检验，是对学生的毕业及学位资格进行认定的重要依据。为了加强对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规范化管理，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和本科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工作要求

为满足不同专业的需求，毕业设计（论文）环节分为毕业论文、毕业设计两种形式，具体形式由各专业根据人才培养要求确定。毕业设计除完成设计作品外，须撰写毕业设计报告，对设计理论基础、设计理念、设计过程、设计心得、作品分析等进行文字说明。

在毕业设计（论文）工作中，要重视学生多学科的理论、知识和技能等综合运用能力的实际训练，加强学生创新意识和创造能力的培养，使学生在知识、能力和素质方面得到综合训练、转化和提高。

二、组织管理

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由教务处和各学院组织实施，实行校院二级管理。

（一）教务处职责

教务处负责全校毕业设计（论文）的宏观组织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 制定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有关政策、制度及规定。

2. 组织校级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检查组和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质量评估专家组，负责对毕业设计（论文）的选题、开题、中期检查、评阅答辩等环节进行质量监督和检查。

3. 进行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考核、总结，组织经验交流和质量评估等工作。

4. 组织毕业设计（论文）管理工作的教学研究和改革。

（二）各学院职责

各学院成立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小组，负责本学院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全过程管理。具体工作如下：

1. 执行学校关于毕业设计（论文）的管理规定，结合各自专业特点，制定本学院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计划和实施措施。

2. 布置毕业设计（论文）工作任务，组织毕业设计（论文）征题、审题及选题工作，对指导教师进行资格审查。

3. 检查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进度和质量。

4. 成立答辩委员会和专业答辩小组，组织毕业设计（论文）评阅及答辩工作，审查毕业设计（论文）的成绩评定，接受并裁定学生对毕业设计（论文）有关问题的申诉。

5. 进行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总结，形成文字总结报告；做好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各项材料的汇总和归档。

三、指导教师

毕业设计（论文）实行指导教师负责制，每个指导教师应对整个毕业设计（论文）阶段的教学活动全面负责。

（一）毕业设计（论文）的指导教师由学术水平高且具有较丰富的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经验的教师、科研人员或工程技术人员担任，一般应具有讲师（或相当于讲师）以上职称。具有初级职

称的人员一般不能独立指导毕业设计（论文），但可以协助指导教师工作；确有指导能力者，经学院毕业设计（论文）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方可独立指导，但应在具有高级职称的指导教师指导下进行工作。

（二）指导教师负责指导学生进行开题报告、调查研究、文献查阅、方案制定、实验操作、提纲拟订、论文撰写和答辩等各项工作。指导教师应培养学生的学术规范意识，严格把关，及时发现并纠正毕业设计（论文）过程中的学术不良行为。

（三）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完成后，指导教师应认真审查毕业设计（论文），对学生进行答辩资格预审，根据学生的工作态度、实际工作能力、毕业设计（论文）质量写出客观公正的评语，给予评分并送评阅教师评阅和答辩小组审阅答辩。

（四）为保证毕业设计（论文）的质量，每位指导教师承担指导的学生一般不超过8人。

（五）毕业设计（论文）期间，指导教师要保证每周给学生的指导不少于2次。指导教师因故请假，应事先向学生布置好任务或委托他人代为指导。请假一周以上者，须经学院领导批准同意；超过四周者，学院领导要及时调换指导教师。

四、对学生的要求

（一）学生要主动接受指导教师的指导和检查，定期向指导教师汇报毕业设计（论文）进展情况，按照指导教师的要求，保质保量地按时完成毕业设计（论文）任务。

（二）在毕业设计（论文）期间，实行考勤制度。一般不准请假，确因特殊情况需要请假时，请病假要有医院证明，请事假要经指导教师同意，并按学校有关规定办理手续。学生缺勤（包括

病、事假)累计超过毕业设计(论文)时间1/3以上者,取消答辩资格,不予评定成绩,须重新补做。

(三)严格遵守实验室的各项规章制度,在校外进行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要遵守所在单位的有关规章制度。

(四)必须独立完成毕业设计(论文)工作,严禁抄袭。

(五)学生未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毕业设计(论文)或无故不按时参加答辩者,其成绩按不及格处理。

(六)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完成后,连同开题报告、文献综述、图纸、计算资料、实验报告、外文文献及译稿等附件,装入《石家庄学院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档案袋》,交指导教师评阅。

五、选题原则与要求

毕业设计(论文)的选题应遵循下列原则与要求:

(一)选题必须符合专业培养目标,满足教学基本要求,体现本专业基本的训练内容,有利于巩固、深化和扩充学生所学知识,有利于综合能力的培养。

(二)选题要体现科学性、实践性、综合性、创新性和针对性,要切实做到与毕业实习、专业课学习结合起来,与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经济建设与社会发展紧密结合。

(三)选题类型可以多种多样,应贯彻因材施教的原则,使学生针对自己的情况选题,这样有利于发挥学生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也有利于提高课题成果的质量。

(四)选题应力求有益于学生综合运用多学科的理论知识与技能,有利于培养学生的独立工作能力,应有意识地引导学生勇于接受综合性课题,以培养学生的综合能力、探索与钻研能力。

(五) 选题实行征题、审题制，按照“双向选择”的方式进行。指导教师提出候选课题，教研室进行审题，学院审查通过后确定为毕业设计（论文）选题并向学生公布；学生填报选题志愿，由教研室根据学生志愿和教师意见，确定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题目，并报学院毕业设计（论文）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六) 选题实行命题与自选相结合。鼓励学生自拟题目，但要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进行，并经学院毕业设计（论文）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批准。

(七) 毕业设计（论文）选题的难易程度要适当，必须是经过学生短期努力能够基本完成的课题。

(八) 毕业设计（论文）的选题原则上是一人一题，独立完成。大课题可以由多人承担，但每个人的工作必须有所分工，有独立完成的任务，论文题目、内容不能相同。

六、撰写及存档要求

毕业设计（论文）一般由以下几部分组成：封面、中英文摘要、目录、关键词、正文、注释（脚注或尾注）、参考文献（15篇以上；条件具备的专业可要求其中外文文献的数量；艺术类毕业设计报告可以酌减）、致谢、附录等。

毕业设计（论文）要求文字数为：文科类一般不少于8000字，理工类一般不少于6000字，艺术类毕业设计报告一般不少于2000字。外语专业毕业设计（论文）原则上要用所学的第一外语撰写，具体要求由外语学院来确定。

毕业设计（论文）必须按照《石家庄学院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撰写基本规范》撰写。

毕业设计（论文）档案袋材料顺序：（1）选题表；（2）任务书；（3）开题报告；（4）中期检查表及相关材料；（5）作品（电子版，或实物存放说明）；（6）论文（报告）纸质版；（7）指导教师评分表；（8）评阅人评分表；（9）答辩记录表；（10）答辩成绩单。

七、成绩考核

（一）评阅

1. 评阅人必须具有指导教师资格，且不能和指导教师为同一个人。

2. 评阅人根据课题的难度及工作量、论文的结构、内容与完成质量，以及研究成果的理论与实际意义，全面地、客观地写出评语并给予评分。

（二）答辩

毕业设计（论文）完成后，各学院都要组织答辩，以检查学生是否达到毕业设计（论文）的基本要求。在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前，各学院应做好各项准备工作，成立答辩委员会。

1. 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工作由各学院答辩委员会组织并主持，答辩委员会由学院领导和具有较强科研能力、讲师以上职称的教师 5-7 人组成。根据需要，答辩委员会可决定组成若干答辩小组，答辩小组一般不少于 5 人，具体负责各专业答辩工作。答辩小组成员应具有讲师以上职称，小组组长应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答辩小组负责向学生公布答辩小组教师名单和学生参加答辩的时间及地点。

2. 答辩程序和要求

(1) 答辩小组组长向参加答辩的师生介绍答辩小组成员，公布答辩顺序，宣布答辩规则。

(2) 答辩人报告毕业设计（论文）的主要内容，时间由答辩委员会统一限定，在 10-15 分钟左右。同时答辩小组审查有关资料，为提问作准备。

(3) 答辩小组成员所提问题，应主要涉及基础理论和基本技能，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方面；也可根据专业培养目标拓宽思路，问题可不局限于某一选题。提问时间由答辩小组控制，在 5-10 分钟左右。会议秘书做好记录。

(4) 答辩小组根据答辩情况写出评语、确定成绩。答辩小组组长控制答辩节奏和进度，适时宣布答辩结束。

（三）成绩评定

1. 毕业设计(论文)的成绩一般采用五级记分制:优秀(90-100分)、良好(80-89分)、中等(70-79分)、及格(60-69分)和不及格(60分以下)。比例为:优秀 15%、良好 45%、中等 30%、及格与不及格 10%。

2. 采用结构分评定总成绩:由指导教师、评阅人和答辩评分组成,三部分的比例分别为 40%、20%、40%。

3. 成绩评定依据《石家庄学院本科毕业设计(论文)评分标准》。

八、检查与评估

（一）检查评估组织

1. 校级检查评估组

由学校主管领导、教务处、各学院负责人、相关专家等组成校级检查评估组。

2. 学院检查评估组

由学院主管负责人、相关教研室主任、相关专家等组成学院检查评估组。

(二) 检查评估程序

毕业设计(论文)的检查工作在毕业设计(论文)各主要环节上进行,主要方式有:以学院自查为主,学校也要组织专家进行全过程检查。各学院在各阶段检查中要及时将情况上报教务处,全校的检查情况由教务处汇总后及时反馈给各学院,并以简讯形式向全校公布。

检查工作分前期、中期和后期三个阶段进行。

前期:各学院着重检查指导教师到岗情况,选题、开题工作情况,课题进行所必需的条件是否具备,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是否下达到每个学生等。

中期:各学院要组织中期检查工作,着重检查毕业设计(论文)的进展情况、教师指导情况及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并采取有效措施给予解决。

后期:各学院要根据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撰写规范及任务书的要求,着重对毕业设计(论文)的规范和质量认真审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指导教师答辩前应对所指导的学生进行答辩资格的审查。

九、毕业设计(论文)重复率检测

(一) 毕业设计(论文)重复率检测结果等级评定

毕业论文(设计)检测结果分为三个等级:

检测结果 级别	文字重复率 (R)	性质初步认定
------------	--------------	--------

A 级	$R < 30\%$	通过检测
B 级	$30\% \leq R < 70\%$	疑似有抄袭行为
C 级	$R \geq 70\%$	疑似有严重抄袭行为

(二) 毕业设计(论文)重复率检测结果处理办法

A 级: 查重检测通过, 学生可以参加学院统一组织的毕业论文答辩。

B 级: 查重检测未通过, 学生须对毕业论文进行修改, 修改后的毕业论文须再次进行查重检测, 检测通过后, 学生方可参加答辩, 最终成绩不能评定为良好(80分)及以上; 复检仍不合格的按 C 级处理。

C 级: 查重检测未通过, 学生不得参加当学期学院统一组织的毕业论文答辩, 成绩按“不及格”处理。应另选题目进行毕业论文创作, 延迟至秋季答辩, 答辩前进行查重检测, 答辩通过后成绩评定为及格(60分)。

(三) 各学院推荐的校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 文字重复率高于 20% (不含 20%), 取消其评优资格。初次查重检测不合格的论文(即 B 级和 C 级)不能被评校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

(四) 若学生或指导教师对检测结果提出异议, 学院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小组应组织专家进行鉴定, 并得出结论。

十、资料保存

(一) 毕业设计(论文)答辩结束后, 毕业设计(论文)原件、开题报告、文献综述、外文文献及译稿等附件, 统一存入各学院资料室, 保存期至少三年, 其中优秀毕业设计(论文)长期保存。

(二) 毕业设计(论文)的知识产权属于学校。有关成果学生不得擅自发表,如需发表,须经指导教师推荐,报学院主管领导批准。

十一、附则

(一) 本办法适用于全日制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工作。

(二) 各学院在答辩结束后的两周内,按毕业生的3%向学校推荐优秀毕业设计(论文)。

(三) 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结束后,各学院及各专业应认真进行书面总结。总结的内容包括:毕业设计(论文)基本情况,本单位执行本办法的情况,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特色、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等。

(四)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石家庄学院办公室

2018年11月21日印发
